

# 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,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,累積職場經驗,以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,特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在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各系所可依其領域特性,開設不同類型之校外實習課程如下:
  - (一) 暑期實習課程:

各系於暑假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,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,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(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  - (二) 學期實習課程:

各系開設9學分以上,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 - (三) 學期(其他)實習課程:

各系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,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進行實習,每日連續實習至少8小時;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,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各系)得視專業能力培養之需求,將「校外實習」列為必修科目,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,經諮商輔導組或衛生保健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五、各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,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、推薦(甄選)方式、實習時間、實習方式、成績考核標準、學系對實習學生之輔導、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,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、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、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。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,須繳交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,且經教師評定及格後才能取得實習學分。
- 七、各系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,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,並經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及簽署同意後,始得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;海外實習課程需同時提供合約原文及中文譯本,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基本資料、實習學習內容及學期成效考核與回饋。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系所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內容、待遇、膳宿、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等資料。
- 八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,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。
- 九、學生如選修學期實習課程,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學費的100%及雜費的80%,如選修暑期實習課程得免繳學分費。
- 十、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,應於每學期第6週結束前提出終止申請,得退還學

期實習課程，並加選其他課程。唯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，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十一、經各系推薦實際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學期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期實習選修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，並可抵免專業選修學程課程，但不得抵免必修課程。

十二、學生參與學期實習時，因學分所需得於實習機構同意下返校(日間部)修課，但每學期以3學分為限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